

彰化縣111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親職宣導講座活動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辦理宣導活動，加強家長及教師對性別平等正確認知。
- (二) 喚醒對性別正義的重視與省思，對因性別或性別特質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。
- (三) 防治校園性別暴力或性霸凌事件發生，並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。
- (四) 增進家庭教育功能之發揮，建構學生良好的成長環境。
- (五) 提升家長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覺察度，並能有效介入、陪伴及協助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年10月13日(星期四)，13：00～16：00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課程方式：

利用電影、短片、故事、閱讀、真人真事演講等活動呈現，並開放個案研討交流分享意見。

(二) 課程內容：

- 1. 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宣導
- 2. 性別與教育課程與教學觀念宣導等活動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1. 歡迎北斗區家長報名參加。

- 2. 學校北斗區教師及職員。
- 3. 學校志工。

七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12:40~13:00	報到:領取資料	
13:00~14:30	專題講座:校園性平事件之迷思 (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)	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-羅明華副教授
14:30~15:30	敏感發掘孩子問題與陪伴-輔導性 平事件當事人策略	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-羅明華副教授
15:30~16:00	個案研討時間	台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 心理學系-羅明華副教授
16:00	賦	歸

八、獎勵: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敘獎。

九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、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學校辦理活動前一周逕行上網報名，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一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二、防疫措施：

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群聚擴大，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人員取消研習。如於研習期間出現上述症狀者，應即戴口罩並立刻就醫，不再繼續參加。

(二)研習前，落實研習場地環境消毒工作。

(三)研習期間場地開窗保持通風良好，座位為固定座位並採梅花座以維持足夠之社交距離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